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便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較高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股票借貸、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

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配售承銷商之超額配售權之行使（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承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60,945,000股額外股份，以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需求（如有）及其他需求。超額配售權可於國際配售承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之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6,3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6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5,67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8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2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待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接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5。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40,63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0%（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配售365,67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90%（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售權而更改），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獲悉數行使其，共為60,94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07年7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7月6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5.80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4.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8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80港元則退還多收之金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書所載者（即4.80港元至5.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章節。倘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原因而在2007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僅為確保新發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下的股份分配，謹此邀請合資格新發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共20,285,000股預留股份將佔發售股份約4.99%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82股新發股份之任何新發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於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

合資格新發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在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新發股東保證配額下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假若合資格新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新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新發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新發股東提出之預留股份超額申請，其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為了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增至最大，即使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合資格新發股東，亦將不會向彼等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相反，該等合資格新發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比例重新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新發股東。

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新發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新發股東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手續和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章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藍色申請表格已連同電子版招股章程光碟於記錄日下午五時正於新發股東名冊記錄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新發股東。合資格新發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零碎股東及新發海外股東將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一份電子版招股章程光碟（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各零碎股東，惟僅供參考用途。一份印刷版招股章程（不包括藍色申請表格）將以郵遞方式郵寄予新發海外股東（除於記錄日下午五時正按新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美國境內的新發海外股東外），惟僅供參考用途。

為進行配發，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A組有20,3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B組則有20,3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B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20,3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股數之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促使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章節所述包銷協議下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以合資格新發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者除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即20,315,000股股份)以上的股份。有關詳情見招股書「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

閣下可以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8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3.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書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經已填妥的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或（僅就已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而言）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特設收集箱內：

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請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6月28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6月29日 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6月30日 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7年7月3日 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7月4日 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根據招股書及**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書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由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送達)。

發售價預計將在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公佈,而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配發基準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計亦將在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公佈,兩者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凡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有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港幣5.80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多出之申請款項,以及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應計之利息,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按招股書所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竭力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

自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倘適用)股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倘適用)股票。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將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報紙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主席)及歐德昌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黃國勤
公司秘書

香港,2007年6月28日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之證券如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之證券發售將以包括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之發售公告之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